

扎兰屯市 2025 年中央财政耕地 深松作业补助实施预方案

根据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财政局多年来印发的呼伦贝尔市中央财政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预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为路径，以农机作业补助为抓手，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农机手和农机服务组织的积极性，科学高效推进耕地深松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

二、目标任务

2025 年，我市申请耕地深松作业任务 15 万亩，安排在扎兰屯市范围内实施作业。实施主体要按照市农牧和科技局深松作业时间节点要求开展深松作业，在指标范围内达到作业质量标准的享受作业补助。

三、作业要求

（一）作业模式

根据当地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和机具配备情况，因地制宜选择耕地深松作业模式，包括单一深松作业、深松联合作业（深松+旋耕作业、深松+灭茬+旋耕作业、深松+其它多项复式作业等），鼓励适宜地块开展深松联合作业；东北黑土

地保护性耕作实施地块耕地深松作业模式要与保护性耕作技术要求相符合。同一地块一年只享受一次深松作业补助。

（二）作业机械

深松机械类型多样，按作业形式可分为间隔深松机和全方位深松机，按作业功能可分为单一深松机和复式联合作业机械，如果选用耩（铲）式深松机，相邻两耩（铲）间距不得大于2倍深松深度。要根据当地土壤类型、作业模式等要求，引导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科学选用深松机械。

（三）作业质量

耕地深松补助作业深度需达到30厘米以上，且作业后的地块要达到田面平整，深浅一致。

四、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

补助作业区域内实际经营土地并自愿实施耕地深松作业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土地经营者”）。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供养人员，即国家公务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工、事业单位职工（含聘用制职工）不在补助对象范围之列。坚持“谁实际经营土地、谁实际深松、谁实际享受补助”的原则。

（二）补助标准

补助作业实行定额补助，以呼伦贝尔市下达实施方案为标准。可根据当年实际完成深松作业面积情况，按比例测算

应享受补助的作业面积。

（三）补助资金来源

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从 2025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中安排下达。

五、工作程序

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工作应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进行。

（一）落实任务与制定方案

市农科局在充分征求乡镇（街道、农牧场）对作业需求的基础上，合理规划，确定补助作业任务、地点及规模，联合财政局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和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备案。

（二）远程监测终端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校准

用于耕地深松作业机组必须配备信息化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可自主选择配备远程监测终端设备，远程监测设备应具有卫星定位、无线通信、作业深度监测、面积测量、机具识别、图像采集、显示报警和查重等功能，数据处理平台应具备接收终端上传作业信息、存储、导出功能和作业质量、面积等数据的分析、统计与汇总等功能，管理部门和用户可通过电脑、手机直接查看平台数据。

提供远程监测的企业数据处理平台应与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对接，及时、准确上传作业数据结果。市农科局负责对参与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耕地深

松作业机组和监测设备进行登记备案，并与数据处理平台企业签订监测数据维护、存储协议(包括数据处理平台企业与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对接并及时准确上传作业数据等内容)。

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前，要对作业机组和远程监测设备进行调试校准。调试校准应在相对平坦地块进行，将机组调整到规定作业深度试作业，进行作业质量远程监测和人工检测；对照人工检测数据，调试校准远程监测设备，使远程监测作业面积数据与人工检测面积数据相吻合(在规定的误差范围之内)、远程监测深松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数据与人工检测深松深度合格率数据基本一致。

(三) 远程监测作业质量控制指标设定与指标应用

以远程监测耕地深松作业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作为远程监测作业质量控制指标，平原地区质量控制指标值设定为90%，丘陵地区质量控制指标值设定为85%。在作业监测中，凡深松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达到质量控制指标值的作业地块，判定为“远程监测合格地块”；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未达到质量控制指标值的作业地块，判定为不合格地块。不合格地块不能享受作业补助。

(四) 公布作业机组信息

自愿承担耕地深松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向市农科局申请登记备案，并签订作业质量、责任义务等承诺书，承诺书由市农科局自行编制并建立作业台账，市农科局将登

记备案后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及耕地深松作业机组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在应知范围进行公布。

（五）开展耕地深松作业

土地经营者自主雇用已公布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为其提供耕地深松作业服务，双方应签订耕地深松作业合同，明确深松面积、作业质量、作业价格、收费方式（差价收费、全价收费）等。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要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作业过程中要保持远程监测设备工作正常，并根据监测信息适时调整机组状态和作业深度，保证作业质量；作业机手与土地经营者双方要在耕地深松作业完成后及时填写《耕地深松作业单》；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应及时对《耕地深松作业单》进行核对汇总并与作业合同一并上报市农牧和科技局。

（六）作业质量与面积抽查复核

1. 人工抽查。扎兰屯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或管辖乡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要在耕地深松作业期间适时组织开展人工抽查，对参与补助作业的机组实行人工抽查全覆盖，每个作业机组至少抽差 1-2 块作业地块，对作业质量不稳定及在无信号区作业的机组增加抽查频次。人工抽查在“远程监测合格地块”进行，如人工抽查深度合格率达到 85% 以上且深松地块无漏耕，则该地块为合格地块，否则为不合格地块；若出现人工抽查不合格，则应对该机组所作业地块进行扩大抽查，剔除所有不合格地块，并填写人工抽查记录表。

耕地深松作业质量人工抽查方法。

2. 作业质量与面积复核。对照远程监测有关信息数据，复核《耕地深松作业单》上报信息数据，若两者相符，则“远程监测合格地块”减去人工抽查不合格地块面积和重耕作业面积，即为最终认定的“合格地块面积”；若两者出现较大差异（如面积、深度与平台数据明显不符等）或有争议，要组织力量对不符及存在争议部分进行核查，核查后确认合格的地块面积纳入“合格地块面积”。

复核确认后进行“合格地块面积”汇总，形成《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

（七）公示备案

《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需在村务（场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所在地乡镇（街道、农牧场）负责监督公示工作，收集整理公示档案。

公示无异议后，相关乡镇编制本辖区2025年度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和2025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上报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八）补助资金兑付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关于创新惠农惠牧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直达机制的通知》（内财农〔2024〕26号）要求，呼伦贝尔市财政局按照扎兰屯市农科局和财政局审核的补贴发放清册及《内蒙古2025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或支付申请，采取提级发放的方式，通过惠民惠农

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将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兑付给土地经营者或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户等补贴对象账户。各乡镇（街道、农牧场）要做好补助对象身份审核，严防财政供养人员领取补助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

要结合当地实际，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精心组织，细化流程，规范实施，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加强农牧与财政部门以及乡镇政府、村委会等协调配合，明确各方职责，落实工作经费，提高保障能力。要针对实施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特别是补助作业质量及补助面积核定等纠纷问题，提早制定突发事件应对预案，及时处置和化解矛盾。

（二）强化工作指导

要充分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导向作用，最大限度满足耕地深松作业机具补贴需求，支持农民购置大马力拖拉机、深松机、联合整地机等作业机具，稳步提高耕地深松作业机具装备水平。要坚持农机农艺融合，开展技术指导，加强机手培训，提高作业和服务质量，积极组织开展现场观摩、线上线下培训等活动，推广先进适用深松装备，不断优化作业技术模式。以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依托，开展订单式、托管式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在确保农艺要求、作业质量效果的前提下，可以因地制宜选

择在春耕期间、秋收后开展深松作业。

扎兰屯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要发挥技术优势和组织优势，组织乡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三）推进信息公开

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现场讲座等线上线下手段，以及印发实施方案、宣传册、明白纸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耕地深松作业的重要意义、丰产增收效果、补助政策实施情况以及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将作业技术模式与质量标准、补助程序、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面积确认办法等内容宣传到位，调动农民自觉开展耕地深松作业的积极性，充分保障土地经营者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知情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要开放监测平台数据，为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和农机户及时掌握其作业质量进度提供方便。

（四）严格监督检查

要加强作业机组与作业价格监管，强化作业信息监控，在远程信息化监测基础上认真做好人工抽查工作。要高度重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畅通投诉反映问题渠道，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线索做到凡报必查，有关情况要及时主动上报，并根据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农业农村部财政支农项目资金全链条监管实施方案》（农计财便函〔2024〕331号）的文件第三大项中的第十七条规定：各级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和管理本级主体“黑名单”，经

举报、抽查、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主体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享受所有涉农项目的优惠政策等规定。对相应机具（含监控设备）也列入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黑名单，并将结果报市农牧和科技局。涉嫌违法的，移送相关部门。对引起社会舆论关注的，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公开调查过程和处理结果。参与耕地深松作业补助的机组，把好补助对象审核关，补助对象要对非财政供养人员符合补助要求做出承诺，发现不符合补助对象要求的坚决不予补助，已补助的立即收回补助资金。

（五）加快资金兑付

要高度重视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兑付工作，做到在指标范围内作业一亩，兑付补助一亩。要在本年度内及时完成验收、加快档案整理工作，推动加快资金兑付，努力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发放到位，杜绝弄虚作假或套取、挪用、侵占、截留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

（六）规范档案建设

耕地深松档案包括政策文件、实施方案、宣传材料、技术培训与会议记录、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监测设备企业服务协议、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名单、作业合同、人工抽检记录、作业单、验收单、补助资金明细表、补助情况汇总表、进度统计表、远程监测平台导出数据（含照片、录像、作业轨迹地图）等。加强档案建设与管理，要安排专人负责，符合档案管理制度要求，经得起查证，确保数据档案存储期至少5年以上。

（八）开展绩效考评

要在年底前进行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自评打分，并将相关的佐证材料准备齐全，反馈到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并留存备查。同时，市农科局和财政局联合向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呼伦贝尔市财政局以正式文件报送全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

（九）落实报送进度

要认真落实耕地深松作业完成进度和资金兑付报送制度，通过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机化综合服务平台”及时准确报送作业进度等信息。